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传媒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1〕1号

## 传媒院系（教研室）教学、学术委员会 暂行规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对我院系（教研室）教学、学术委员会的管理做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为了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和各专业自我管理、自我发展、自我评价以及学术提高等需要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传媒院系（含教研室，下同）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。

二、各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一般由系主任牵头成立，并负责本专业教学学术事务，成员一般3—5人（含系主任），由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、博士或优秀中级职称老师组成。必要时可以聘请院内系外成员1名。聘请院外成员需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三、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在系主任召集下，开展本系或本专业的日常教学管理中的教学督导、听课、备课、教学评比、技能赛事、教研教改、科研申报、学术会议、评优

评先、职称评定等活动，以及涉及本专业发展的大事等，也可承担学院指定的有关教学学术事项。委员在进行相关活动和事项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和专业严谨态度。

四、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在相关活动和事项中出现争议不能自决，或涉及到的老师提出异议不能自决时，应上报学院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决定。

五、系教学、学术委员会成员如有教学事故、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背政治纪律、法律法规等事项可由所在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罢免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，或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直接罢免。如有个人原因不能担任的，需提出书面申请由系主任审批。系教学、指导委员会成员正常变动需及时上报学院。

六、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成员在技能赛事、教研教改申报、科研申报、学术会议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七、根据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，学院每年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由系主任上报相关材料，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八、系教学、学术指导委员会一般聘期三年，由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通过并发放聘书。可连选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届。

九、执行中出现未在上述款项所规定事项，可参照或比照前面相关条款执行，若无法参照或比照执行，可申请至学

院学术委员会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。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十、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期执行。

2021年8月20日